

泉州市林业局

泉林函〔2025〕16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4189号提案的协办意见

泉州市交通运输局：

关于泉州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20254189号提案“关于泉港区涂岭镇驿坂至大雾山公路（Y003 K7-K10）灾后重建工程要素保障及政策支持的建议”收悉。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国家林草局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（四）规定县（市、区）和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、民生建设项目，可以使用Ⅱ级（含）以下保护林地。

《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二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除经依法批准的基础设施、省级以上的重点民生保障项目和公共事业项目之外，禁止开发。第二十五条规定：三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除经依法批准的基础设施、民生保障项目和公共事业项目之外，禁止开发。第二十八条规定：经依法批准利用的生态公益林，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增减平衡、先补后用、保

证质量的原则，在本行政区域重点生态区位内进行调整补充；本行政区域内调整补充有困难的，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异地补充，异地补充所需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承担。

泉港区涂岭镇驿坂至大雾山公路Y003K7-K10灾后重建工程项目属于基础设施类项目，在使用Ⅱ级（含）以下林地以及二级（含）以下生态公益林上没有障碍。泉州市林业局原则上支持该项目用林，并在不影响生态安全且符合国家及我省用林政策的前提下，在林地定额方面给予支持。生态公益林“占一补一”允许在泉州市域内同区位补充；占用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的，允许调剂使用泉州市域内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储备库。我局将指导泉港区林业主管部门，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。

领导署名：刘振铭

联系人：黄华南

联系电话：22132232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（1份）、市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。